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陈清红，男，1972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(2023)云0126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清红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6.89元，账户余额2773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清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